

采购人意见：



# 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HXZC2024-0067

项目名称：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C2024-0067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采购人意见：

# 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C2024-0067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HXZC2024-0067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7
第六章 附件 .....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第八章 资格审查 .....	86

HXZC2024-006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HXZC2024-0067



# 谈判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计划,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实施本项目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HXZC2024-0067

二、采购内容:购置荞麦加工设备产线1套,配套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

- 1.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竞谈公告。
-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详见竞谈公告。

四、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毛井镇砖城子村民主西路2号

联系电话:17718776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93468080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瑞雅居2号综合楼11楼



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HXZC2024-0067



# 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4-0067

项目名称：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6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荞麦加工设备产线 1 套，配套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1.3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5 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需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CA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到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①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

电 话：17718776655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毛井镇砖城子村民主西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93468080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瑞雅居2号综合楼11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孔

电话：17718776655

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HXZC2024-0067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b>项目名称和编号：</b> <b>项目名称：</b> 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小杂粮加工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b>项目编号：</b> HXZC2024-0067
2	<b>采购人信息：</b> <b>采购人：</b> 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 <b>项目联系人：</b> 王孔 <b>联系方式：</b> 17718776655 <b>地 址：</b>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毛井镇砖城子村民主西路2号
3	<b>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b>采购代理机构：</b> 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项目联系人：</b> 张会林 <b>联系方式：</b> 18993468080 <b>地 址：</b>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瑞雅居2号综合楼11楼
4	<b>资金来源：</b> 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b>项目预算金额：</b> 76万元
5	<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b>谈判语言：</b> 中文
7	<b>谈判有效期：</b> 90日历天（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b>谈判报价货币：</b> 人民币
9	<b>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增值税发票）、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li> <li>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li> <li>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li> </ol>
10	<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份数：电子标书一份。</li> <li>（2）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li> <li>（3）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li> <li>（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11	<p><b>谈判时间、地点：</b></p> <p>(1)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12	<p><b>资格审查方式：</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p>
13	<p><b>落实政策：</b></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b>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b></p>
14	<p><b>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b></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前一日至谈判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为谈判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查询结果：以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5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b></p> <p>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p> <p>2、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p> <p>3、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p>
16	<p><b>补充事宜：</b></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p>

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

	<p>标直播大厅”界 (<a href="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a>)，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p> <p>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7	<p>1</p>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谈判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 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8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工业</b>。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p>
20	<p><b>政采贷”金融服务：</b>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cc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在线办理融资业务。</p>
21	<p>谈判文件内容如有与谈判公告不一致的，以谈判公告为准；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

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谈判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谈判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谈判邀请函
-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7.2 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岐黄支行

账号：6205 0170 0105 0000 0336

### （三）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谈判项目实施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3. 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员工资、耗材、税金、社保、



服装、利润、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 6.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 6.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响应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及私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 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



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 5 人单数。

###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审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3.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谈判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六）谈判、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 1. 谈判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时参加谈判，如未按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参加谈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解密

谈判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会议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谈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记载；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5 综合说明

#### 3.5.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谈判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4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 3.8 详细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8.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 3.9 谈判

3.9.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4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三次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会议现场报价不少于两次。

3.9.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6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

### **3.10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 **3.10.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程序为：

①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0.2 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

3.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 3.13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终止采购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 3.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环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 3.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毛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7718776655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毛井镇砖城子村民主西路 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3468080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瑞雅居 2 号综合楼 11 楼

##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九)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

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HXZC2024-003



##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b>一、甜荞清选、去石部分</b>			
1	卸料斗机隔杂网	≥1.5mm 碳钢	1
2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功率≤1.2KW, 高度大于等于6米, 小于等于8米, 带减速电机	1
3	振动清理筛	功率≤0.5KW, 含垂直吸风道, 含架子	1
4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功率≤1.1KW, 高度大于等于5.5米, 小于等于8米, 带减速电机	1
5	去石机	功率≤0.8KW 碳钢, 含架子, 鱼鳞筛板	1
<b>二、甜荞分级部分</b>			
1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功率≤1.1KW, 高度大于等于6米, 小于等于8米, 带减速电机	1
2	1000型分级筛(两层筛节)及流管	功率≤0.75KW, 两层筛节: 单层筛片有效筛面积: ≥1000*3000mm	2
3	600型分级筛(三层筛节)及流管	功率≤0.8KW, 两层筛节: 单层筛片有效筛面积: ≥600*3000mm	1
<b>三、甜荞脱壳部分</b>			
1	荞麦上料斗	≥1.5mm 碳钢, 现场定制	3
2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功率≤1.1KW, 高度大于等于5米, 小于等于8米, 带减速电机	6
3	甜荞脱壳分选主机(四台磨头)	3套设备脱不少于6个及以上等级荞麦	3
4	壳集中风选系统	含刹克龙、关风器、风机	1
5	筛壳筛(单层)	功率≤0.5KW, 单层筛节: 筛片有效筛面积: ≥600*2500mm	1
6	毛米板簧输送机	功率≤1.5KW, 碳钢	1
7	分选筛节	碳钢	1
<b>四、仁精选、色选、包装部分</b>			
1	螺旋提升机	功率≤0.8KW, 碳钢, 符合工艺要求	1
2	600荞麦米风选筛	功率≤0.6KW, 单层筛节: 筛片有效筛面积: ≥600*2500mm	1
3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功率≤1.2KW, 高度大于等于7米, 小于等于8米, 带减速电机	2
4	色选机	RC系列3通道, 配比2/1	1
5	色选平台、上方料斗、下方流管等	含生产线溜管, 符合工艺要求	1

6	空压机系统	≤15KW, 含冷干机, 储气罐, 过滤器, 气管	1
7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功率≤1.1KW, 高度大于等于 6.5 米, 小于等于 8 米, 带减速电机	1
8	定量包装秤及小料仓	功率≤1.1KW, 碳钢, ≥25KG/袋	1
<b>五、配电系统部分</b>			
1	电气控制柜	碳钢, 国标, 符合工艺要求	1
2	线槽及设备间电缆线	含穿线管, 电缆等系列配件, 符合工艺要求	1
<b>六、除尘部分</b>			
1	高压脉冲除尘器	功率≤3KW, 含防爆口, 三防布筒。	1
2	关风器	功率≤1.5KW, 碳钢, 容量≥16L	1
3	风机	功率≤22KW, 碳钢	1
4	黑铁刹克龙	NL-φ1400, ≥2.0mm 碳钢	1
5	风网管道	黑铁风网管道, ≥1.0 钢板, 配置软连接	1
6	刹克龙支架	碳钢	1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

三、**需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售后要求:** 免费质保期一年, 起始日期自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确保所采购设备无质量问题, 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安装调试正常并试运行三个月后, 采购人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67%, 剩余合同款项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经供方确认已具备运行条件，并交付出厂测试检验报告，方可投运，供方保证一次性投运成功，若不成功，需方可保留退货或更换新设备的需求。设备所有技术参数必需保证在本技术协议书和设备使用说明书规定范围内。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设备的各种保护监控装置工作正常，指示准确。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6.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HXZC2024-006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HXZC2024-0067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 合同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元）	备注
1								
合计：大写：整（小写）：¥                      元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元整（¥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

###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正常使用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到货调试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



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_15\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5\_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



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附件

HXZC2024-0067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HXZC2024-0067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HXZC2024-0067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

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HXZC2024-0067



## 附件 4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HXZC2024-0067



XXXX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目 录

##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技术标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二、其他技术资料

HXZC2024-0067



# 资格审查文件

##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响应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声明）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HXZC/2024-0067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响应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诺事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



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



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HXZC2024-0067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HXZC2024-0067



##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HXZC2024-0067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即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即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接受\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文档\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说明：1. “响应一览表”必须签字盖法人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响应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部分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HXZC2024-0067



##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HXZC2024-0067



## 技术标部分

###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HXZC2024-0067



## 二、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HXZC2024-0067



## 第八章 资格审查

HXZC20240067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人代表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诚信承诺书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扫描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响应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信用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字盖章。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3	真实性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4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是否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7	其它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参数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是否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

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